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5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洪嘉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6時8分許，駕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公園一路口右轉時，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碰撞原告承保、由訴外人黃靜駕駛車輛（下稱承保車輛），致承保車輛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7956元，經原告賠付保戶後代位向被告求償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我確定沒有碰撞到承保車輛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承保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，勘驗結果無法明顯聽出被告車輛（即畫面中白色賓士車）於右轉行經承保車輛過程中有任何碰撞聲響，已難證明原告主張被告車輛碰撞承保車輛之事實。至原告雖指承保車輛左後葉子板上有條狀刮痕，經細繹該照片，同時有日間光線照射車體反光，刮痕並非明顯，此外，原告無法再提出進一步客觀跡證，以證明該刮痕係被告駕車經過碰撞造成，足認原告本件舉證尚有不足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代位請求被告負承保車輛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楊家蓉